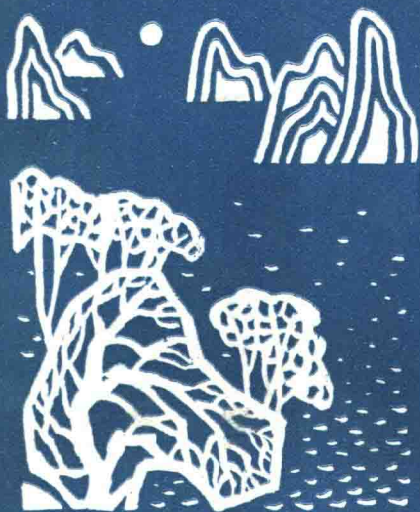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资料选编

第一辑

法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

自然资源与能源法资料选编

(供内部教学用)

(一)

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秋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年7月1日) (4)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
纪要

(1979年6月7日) (11)

附: 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
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军委总参谋部、国家海洋
局、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开展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
源综合调查的请示

(1979年8月3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1979年9月13日) (25)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1982年5月15日) (32)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1982年6月30日) (36)

保持水土 造福后代

(1982年7月8日《人民日报》社论)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8月23日) (47)

自然资源法

土地法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26日) (55)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

(1981年4月17日) (59)

国务院关于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2年2月13日) (61)

附：村镇建房管理条例

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2年4月28日) (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建设

征用土地条例》的决议

(1982年5月4日) (70)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1982年5月14日) (70)

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书记处农村政

策研究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解决

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10月29日) (81)

附：关于切实解决滥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报告（摘

要)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

(1982年12月16日) (85)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1983年1月21日) (91)

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983年6月9日) (93)

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加强土地管理刻不容缓

(1983年7月30日《人民日报》评论)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队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10月23日) (101)

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清查租赁买卖或变相租赁买卖社队土地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

(1983年11月19日) (106)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1979年2月23日)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植树节的决议

(1979年2月23日) (1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1年3月8日) (1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简报的通知

(1981年7月11日) (130)

附：关于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简报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1年12月13日) (13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

(1982年2月12日) (135)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2月27日) (1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4月22日) (141)

附：关于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

(1982年10月20日) (149)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2年12月20日) (151)

附：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应该放手把荒山包下去

(1983年1月22日《人民日报》评论)(157)

放宽林业政策 加速荒山绿化

(1984年2月17日《人民日报》社论)(15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

(1984年3月1日)(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171)

振兴林业的重要保证

(1984年9月23日《人民日报》社论)(181)

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1973年8月)(183)

固定草场使用权 明确责任制

(1981年6月20日《人民日报》文章)(186)

草原的管理和建设要有责任制

(1982年3月20日《人民日报》评论)(188)

矿产资源法

国务院关于批准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的通知

(1963年5月30日)(191)

地质部发布施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的通知

(1963年6月6日)(191)

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

国务院批转地质部制定的《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

例》的通知

(1965年12月17日)(196)

附：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国家地质总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总局、石油化学
工业部关于颁发《非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
则》(试行)的通知

(1977年6月)(204)

附：非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

国家地质总局关于《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
(试行)的通知

(1977年6月)(216)

附：金属矿床地质勘探规范总则

国家地质总局关于施行“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补
充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977年11月3日)(228)

附：全国地质资料汇交办法补充规定(试行草
案)

国务院批准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1980年4月24日)(233)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印发《关于审查批
准地质勘探报告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981年11月18日)(235)

附：关于审查批准地质勘探报告的几项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
察条例》的通知

(1982年2月13日)(239)

附：矿山安全条例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保护国营矿业企业正常生产的决定

(1982年7月26日)(259)

国务院关于恢复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的通知

(1983年10月21日)(26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262)

水法

中央批转农业部和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

(1961年11月25日)(279)

交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通航河流上航运过坝(闸)问题的联合通知

(1964年12月9日)(283)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1979年10月16日)(28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解决碍航闸坝复航问题的通知

(1980年8月28日)(287)

关于节约用水的通知

(1980年9月18日)(288)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颁发《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9月23日)(291)

附：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

北京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1981年1月6日)(301)
国务院批转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12月30日)(305)
附：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关于节约工业用水情况的报告

水利部关于颁发《灌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1年11月7日)(311)

附：灌区管理暂行办法
管好用好现有农田水利工程
(1982年7月3日《人民日报》评论)(32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2年9月27日)(323)

附：二十五个城市用水会议纪要（摘要）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布《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1983年4月20日)(330)

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御特大洪水的紧急指示
(1983年7月21日)(341)

不能再喝“大锅水”
(1983年8月22日《人民日报》评论)(343)
要象重视节能一样重视节水

(1983年10月7日《人民日报》社论)(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347)
认真执行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3日《人民日报》社论)(356)

渔业法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979年2月10日)(358)

附：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执行《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79年12月18日)(364)

附：渔业许可证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水产总局颁发《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1979年12月25日)(367)

附：渔政管理工作暂行条例

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81年5月4日)(370)

附：关于当前水产工作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10月17日)(378)

附：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

淡水渔业要有一个新发展

(1982年10月31日《人民日报》社论)(388)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 9 月 1 日)	(391)
附：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 告（摘要）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 指示	
(1962年 9 月14日)	(399)
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保 领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关于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 知	
(1979年10月 6 日)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1982年 6 月 4 日)	(407)
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 1 月 3 日)	(414)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3年 4 月13日)	(4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 告的通知	
(1983年 8 月27日)	(420)
附：林业部关于抢救大熊猫的紧急报告（摘要）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

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

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其它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主义秩序侵犯全民所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十一条 本法所说的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全民所有的财产；
- （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在国家、人民公社、合作社、合营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说的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
- （二）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者使用的自留地、自留

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

第一百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下列破坏行为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爆炸、放火、利用技术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军事设备、生产设施、通讯交通设备、建筑工程、防险设备或者其他公共建设、公共财产的；

（二）抢劫国家档案、军事物资、工矿企业、银行、商店、仓库或者其他公共财产的；

（三）劫持船舰、飞机、火车、电车、汽车的；

（四）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五）制造、抢夺、盗窃枪支、弹药的。

第一百零一条 以反革命为目的，投放毒物、散布病菌。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零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零八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